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上接1版)

五、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拓展应用“吕梁政企通”，实现惠企政策“一张清单”目标管理，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探索开发数据产品，拓展平台数据在信贷、投资、招商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六、强化用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应报尽报,积极支持申报纳入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用地清单,保姆式服务、全流程协助做好预审选址、规模布局、手续办理等事项。根据国家部署,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推进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的方式供应,降低用地成本。(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七、强化融资保障。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合作,抓好市政府与金融机构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公益性性质,对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80%。用好市级2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县(市、区)建立规模不低于

2000万元的应急转贷资金,市县两级形成5亿元左右的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规模。设立吕梁基金公司,推动一批政府性基金投入实质运作。引导域内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推动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帮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按规定申报享受科技研发投入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享受政策的时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中华老字号”重点民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留抵退税办理时限由制造业5个工作日、其他行业10个工作日统一压缩为5个工作日;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办理时限由6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中小微企业跨区域迁移办理流程,降低企业办税成本。(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九、促进企业升规入统。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机制。对“个转企”成功的,在落实省专项激励政策(补助设立账户费用1200元及一次性3000元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2000元。对首次升规入统的中小微工业

企业,在省奖励3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20万元;升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的,在省奖励5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5万元;连续3年的,在省奖励1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10万元。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入库的民营中小企业,在省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

十、降低低电压用水用电成本。支持报装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零成本”接入。对10千伏及以下电网业扩基建项目,开展配套服务,降低接电成本。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选择合适电价,降低用电成本。实行气报装“零收费”,优化调整天然气管道连接支管道运输价格,规范管输环节收费,减轻用气成本。实行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零费用”。(牵头单位: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常态推介项目和专利。聚焦“985”重点产业链、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重点民生等领域,建立项目储备库,广泛征集优质项目入库,每季度公开发布一批。运用量身定制入企、设立基金

融资、产业园区吸引、重大项目合作、会展活动宣传等方式,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吕梁工作站作用,定期向民营企业推介专利技术。民间资本承接的项目,参照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提供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高新技术研究院)

十二、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对新入围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鼓励民营企业建成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对年度网络交易规模超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达50%以上、人统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5—10万元资金支持。全程服务符合条件的工业类民营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设备更新项目资金,市县两级做好资金配套,推动实施一批以高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重点的技术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十三、鼓励做优做强。对在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获得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

元。对新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山西民营企业100强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常态化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严格执行“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规定,以包容审慎监管督促经营主体创新。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发现损害企业利益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快速办理,对重点线索提级办理。(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十五、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建设。利用知名高校教育资源,每年组织200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高端培训;利用优秀服务机构,每年组织1000名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鼓励民营企业开展职工自主培训。邀请国内外资深专家和卓越企业家来吕开展民营经济大

讲堂。实施民营企业接班人培养计划。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在市县两级工商联换届及调整中,重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等)

十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涉企政策制定前征求企业家意见,或邀请企业家共同参与制定。健全领导干部包联民营企业制度。对投资5亿元以上的产业类项目由市委书记、市长包联服务,对投资3亿元以上的产业类项目由其他市级领导包联服务,对投资1亿元以上的产业类项目由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包联服务。坚持民营企业意见收集和民营企业座谈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把民营经济增加值、民间投资、向民营企业配置资源要素等相关指标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牵头单位: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各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对相关举措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改革办备案。

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一、做好青年婚恋服务。创建“青春吕梁”青年服务综合云平台,建立“未婚适龄、大龄青年数据库”,常态化组织相亲联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开展针对性、个性化婚恋服务。积极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牵头单位:团市委;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

二、鼓励适龄青年结婚。2025年1月1日起,在我市登记结婚(双方均为初次登记)且女方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的夫妇,给予1500元的奖励,由结婚双方在婚姻登记窗口领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三、加强妇幼保健服务。推进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市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标准,辖区人口30万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

机构达到二级标准,辖区人口30万以下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应开设门诊。乡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配备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村医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培训,做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加强市、县级综合医院儿科建设,加强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妇幼保健人员等人才培养。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扩大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覆盖面,完善筛查、诊断、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机制。(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疾控中心)

四、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实现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疾控中心)

局、市疾控中心)

五、落实生育休假制度。严格落实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哺乳假等制度。符合政策规定生育的,女方享受国家规定98日和省奖励延长60日产假,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在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待遇。对不落实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

六、建立生育补贴制度。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政策生育一、二、三孩且新生儿户籍登记在吕梁的家庭,分别补贴2000元、5000元、8000元,在户籍登记窗口领取;从生产后次年年起,对符合政策生育一、二、三孩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双方及孩子)5年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部分,分别给予30%、50%的补贴。(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七、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办好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成兼有指导功能和示范性质的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提高公办普惠托育质效。支持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家庭托育点发展。贯彻落实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卫人口发〔2024〕3号),被评为市级示范托育机构的,市财政奖励5万元;被评为县级示范托育机构的,县级财政奖励3万元。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或在学前教育中增加婴幼儿服务内容。对

依法开办的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新建幼儿园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幼儿托班。到2027年,各县市区开展托班的城区幼儿园占比不低于60%,新建幼儿园设置托班要占到80%。(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强化教育支持保障。对2025年1月1日后符合政策出生的二、三孩,免除二孩上我市公办幼儿园和初中的学费,免除三孩上我市公办托育机构、幼儿园和初中的学费。对符合政策生育二、三孩家庭子女,根据家庭意愿,协调支持符合入学条件的同一家庭不同年龄段子女在同一所学校入学。大力发展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推进城镇小区配

套幼儿园建设,优先保障三孩入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九、加强住房保障。有效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二、三孩家庭,优先配租,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对符合政策生育二、三孩的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100万元。引导支持商业银行提供优惠购房商业贷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各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对相关举措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改革办备案。

关于强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的若干规定

一、提升精准派单能力。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要严格执行《吕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督促各承办单位及时更新报送涉及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等材料,完善市12345热线知识库。常态化组织开展便民热线运行业务培训,有效提升派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实行首办责任制。承办单位对工单有异议的,要在1个工作日内退单,并提供相关依据及理由。对工单无异议或在1个工作日内未退单的单位为首办责任单位,接单后除来电人不愿公开个人信息外,第一时间与来电人联系或及时到现场核实。对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要求及时办理并答复;因职责边界不清或来电人表述不清,需其他单位联动处理的,首办单位要主动作为,协调推动相关单位合力处办。

务热线管理中心难以确定主办单位的,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集相关部门及县(市、区)负责人召开专题协调会,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作出具体安排。仍不能解决问题的,报请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协调解决。

四、严格办理时限要求。接诉、转办0.5个工作日内完成。紧急类诉求30分钟内响应,咨询类诉求3个工作日内办结,一般诉求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5

个工作日难以办结的事项,可申请延期,延期不超3次,每次不超3个工作日。对征地补偿、房屋拆迁、道路建设、通信设施建设等处理周期长的事项,延期最长不超180日。

五、完善最终答复制度。对承办单位经调查核实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解释到位的无理诉求或经调查协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已合理解决的诉求,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以红头文件附佐证材料,报市政

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审核后,向来电人反馈情况,并明确该诉求不再受理。

六、建立提级督办制度。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发现有关单位办理群众诉求答复质量差、敷衍应付、虚假答复、超期未答复、经提醒、催办仍无结果的,报市政府督查室督办。市政府督查室将督办情况报分管副市长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七、建立逐月通报制度。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每月汇总12345热线运

行情况,将不能按时办结和答复质量差的问题编制情况通报,发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部门,并报分管副市长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八、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诉求逐月通报和日常发现的办理群众诉求不及时问题及时报送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逐事核查,厘清责任,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的工作人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严肃处理。

幸福花开家坡

□ 实习记者 王卫斌

夕阳红幸福小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现代化蔬菜大棚、彩绘文化墙、文化剧院、宽阔平坦的村内大道、干净整洁的村容村貌、节能环保的空气能采暖设备,还有群众的灿烂笑容,编织成方山县峪口镇花家坡村的幸福图谱。

花家坡村是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是市总工会的定点帮扶村。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市总工会的帮扶指导下,花家坡村坚持以党建促发展,大力推广科学种植养殖,推动移风易俗和精神文明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整治村容村貌。2023年,花家坡村集体收入达到76.75万元,比2022年提高1.5倍,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306元。

“我们村在市总工会驻村工作队帮助下,去年首次利用现代化技术种植高粱。一共试种60多亩,村集体50多亩,农户10多亩。工作队免费为种植户提供晋早5564高粱种子和化肥,聘用省农科院专家定期进行指导,投资10万余元购买了播种机械和收割机械。去年村集体种植的50亩高粱亩产600

多公斤,负责参与管理的20户脱贫户,户均增收约3000元,给全村带来11万余元收入,极大调动了群众规模化种植高粱的积极性,今年全村高粱种植达到130多亩,收入会更多。”村党支部书记赵九平自信满满地说。村民王兔平去年种植10亩高粱,收入了20000多元。今年,尝到甜头的他种了20亩,预计可以收入3—4万元。

花家坡村集体发展了2个现代化温室蔬菜大棚,今年第一茬种甜瓜,在农业科技专家的助力下,纯收入约3万元。第二茬又接着种了西红柿,聘请了山东的农科专家提供技术指导,现在西红柿长势喜人。赵九平接着说:“今年,工作队还给每户村民免费提供2棵樱桃树苗,聘请省农科院专家提供种植、修剪等方面技术指导,提高成活率,明年挂果,引导村民种植樱桃发展庭院经济,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更多。”

花家坡村发展产业增强了青

年人就业增收的幸福感。村里的夕阳红幸福小院传递的是花家坡村孤寡老人的幸福故事。82岁的韩环虎老人说:“我们这里吃得丰富,肉、豆腐、干粉、糕、饺子、大米等都有,每天2顿饭。吃完饭还可以在休息室和凉亭下休息聊天,在阅览室看书看报,不用打扑克牌、打麻将。孩子们不用担心老年人的饮食起居,就可以在外安心工作了。”

村里70岁的老党员、老支书闫福元被村民称为最勤劳的人,“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现在村里道路好,三轮车可以直达田间地头,我种了60多亩地,包括高粱、玉米、核桃,不用肩挑背扛,一点不发愁。我还养了5头牛、21只羊。每天凌晨4点钟起来喂牛羊,天蒙蒙亮就下地干活,日子非常充实。”闫福元说。

花家坡村第一书记、市总工会干部张莎莎说:“我们要进一步做好党建引领、产业兴旺、移风易俗、关爱帮扶等方面的帮扶工作,为推动乡村振兴贡献力量,让广大村民过上更加美好幸福的生活。”

本通讯(记者 刘少伟)今年以来,方山县委统战部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引”字优势,凝聚“合”的力量,坚持守正创新、务实作为,持续深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团结引领全县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坚定不移跟党走,同心共促方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山县委统战部以民营企业党建为抓手,加强对商会、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将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凝心聚魂、强基固本的系统工程来推进,通过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微讲堂”,组织民营经济人士现场参观、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激活商会和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并紧扣民营经济健

康发展主题,积极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健全县领导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联谊交友、帮办、陪办等制度,不定期走访企业,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加强与政法、纪检、检察、司法、公安等职能部门联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联合开展“法治体检”,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经营,筑牢企业健康发展的“防火墙”,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此基础上,常态化开展“大调研、大走访、解难题、促发展”活动,聚焦企业发展所需,精准高效提供优质服

务,当好企业发展的“娘家人”,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将清廉创建纳入企业经营管理

费帮扶、产业帮扶、基础设施建设、金秋助学、特色农业发展、乡村人才培养等活动,带动群众增收,展现了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新担当”。

截至目前,在方山县委统战部的引领下,该县民营企业已投入帮扶资金1.59亿元,落实帮扶项目15个,新增对口帮扶村“家门口就业”岗位527个,推动对口帮扶村集体经济增收98.89万元,资助了20余名贫困学生,因难群众,以实际行动为全县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不竭动力。

方山县委统战部

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康发展主题,积极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健全县领导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联谊交友、帮办、陪办等制度,不定期走访企业,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加强与政法、纪检、检察、司法、公安等职能部门联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联合开展“法治体检”,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经营,筑牢企业健康发展的“防火墙”,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此基础上,常态化开展“大调研、大走访、解难题、促发展”活动,聚焦企业发展所需,精准高效提供优质服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